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徐焕章先生、何晓宁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徐焕章先生、何晓宁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